

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zcfb/202106/20210603070389.shtml>）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12 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

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，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，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，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纸制品（税目 4801-4816）加工出口纸制品（税目 4801-4816）不再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21 年 6 月 10 日